

# 西安体育学院人事处

---

## 关于组织我院教职工申报 2017 年度门诊特殊慢性病和特殊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有关教职工：

根据陕政办发〔2005〕113 号文件、陕政办发〔2007〕151 号、陕医保中心函〔2017〕119 号文件精神，为方便参保教职工，提高经办效率，现就 2017 年度门诊特殊慢性病和特殊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工作（简称：慢性病二次报销）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时间

1. 医保中心申报时间：2018 年 1 月 2 日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

2. 根据医保中心统计数据，我院拟组织有关教职工（共计：112 人）分三批申报，即本学期一批，下学期开学后两批，请各有关教职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按照医保中心要求积极申报。具体时间为：

第一批：2017 年 1 月 2 日-2017 年 1 月 22 日；

第二批：2017 年 3 月 5 日-2017 年 3 月 30 日；

第三批：2017 年 4 月 2 日-2017 年 4 月 27 日。

### 二、省医保中心申报程序

1. 省医保中心依据医保结算系统数据，提取各参保单位符合门诊特殊慢性病和特殊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的人员信息名单汇总表，通过陕西省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公布。经统计，我院 2017 年共有 112 名教职工符合申报门诊特殊慢性病和特殊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条件；

2. 学院医保专干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通过陕西省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下载汇总表；

3. 学院医保专干依据汇总表收取教职工申报材料，通知教职工本人确认个人负担年度累计金额，并在汇总表中签字；

4. 学院医保专干将确认表格及相关资料报送至省医保中心结算部。

### 三、申报材料要求

1. 门诊特殊慢性病：①确认签字《门诊特殊慢性病公务员医疗补助的人员信息汇总表》；②《省直机关门诊特殊慢性病年度公务员补助结算表》，其中年度个人全款现金自付费用部分，应提供就医购药结算发票报销联，发票粘贴至《省直机关门诊特殊慢性病年度公务员补助结算表》背面；

2. 门诊特殊治疗：①确认签字《门诊特殊治疗医疗补助的人员信息汇总表》；②《省直机关门诊特殊治疗年度公务员补助结算表》。

#### 四、下列情况**不予**累计补助

1. 门诊慢性病符合规定个人负担医疗费用累计未超过 1500 元；
2. 门诊特殊治疗符合规定个人负担医疗费用累计未超过 3000 元，医疗照顾人员个人负担医疗费用累计未超过 1500 元；
3. 非定点医疗机构就医购药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4. 全款现金自付费用未提供发票报销联的；
5. 未经省级医保计算机网络系统结算的医疗费用。

#### 五、支付方式

补助费用由省医保中心基金财务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学院，再由学院代发至教职工个人账户（建行）。

请各有关教职工接此通知后，积极响应，按照上述要求认真整理申报材料，填报相关表格内容，并根据上述三批申报时间将材料交至人事处（退休人员可交至离退办），如遇有关问题，及时与人事处医保专干联系。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88409413

人事处

2018 年 1 月 2 日

---